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5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1(d)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行政和预算事项：提名国际海洋法
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决定

缔约国会议，

考虑到第十六届缔约国会议决定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
三名委员和三名候补委员组成，其中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由缔约国会议选择，

又考虑到缔约国会议曾于 2019 年、2016 年、2010 年和 2007 年选择印度尼
西亚为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加拿大为候补委员，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和加拿大的任期将于 2022 年届满，

又注意到一旦任期届满，委员和候补委员继续留任，直至提名继任者，

决定印度尼西亚和加拿大分别连任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

